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总第 73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月27日 第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
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
—2025年)》的通知 (5)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
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42)

【部门文件】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

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30号) (5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零售药店

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31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7, 2022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eijing to Becoming an International Consumption Center City (2021—2025)” (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Resilient Cities”	(42)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Designated Management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for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1]No. 30)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Designated Management of Retail Pharmacies for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1]No. 31)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是顺应消费发展新趋势、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之举。为发挥“两区”政策优势，推进“五子”联动协同，加快“十四五”时期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国内消费与国际消费统筹发展，坚持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协同促进，坚持消费供给与消费需求两端发力，坚持品质提升与规模发展并举，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将北京率先建设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成为国内大循环的核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枢纽。

(二)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在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政策引领度等关键指标方面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成为彰显时尚的购物之城、荟萃全球风味的美食之都、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全球旅游目的地、引领创新生态的数字消费和新型消费标杆城市,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体育、教育、医疗、会展等一系列“城市名片”,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国际知名度。全球城市竞争力排名显著提升,“买全球、卖全球”国际消费市场地位凸显。打造 2 至 3 个千亿规模世界级商圈,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和首都形象亲和力的知名品牌活动。入驻一批全球知名品牌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顶级品牌投资商、运营商。入境游人数年均增长 5% 以上。

——消费繁荣度。全球消费的带动力、辐射力、引导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绿色消费日益成为新时尚,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消费总量持续增长,最终消费率超过 60%。

——商业活跃度。对全球消费链的掌控力显著提升,形成线上和线下、商品和服务、生产和流通深度融合的市场体系。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达到 800 家左右,在重点商圈的覆盖率达到 100%,即买即退试点商店在国际化商圈覆盖率达到 100%。各区至少有 1 个现代化的综合商圈,至少有 1 条商业步行街,各平原新城至少拥有 1 家五星级酒店。

——到达便利度。国际航空连通率进一步提高，通关更加便捷，“轨道上的京津冀”得到巩固提升，国际国内高效畅通的立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城市交通枢纽与商业体的通达度、融合度显著提升，接驳便利性持续增强。建成一批轨道交通综合体，打造约20个集购物、商务、公共服务、文化娱乐于一体的轨道微中心。

——消费舒适度。服务标准与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放心消费”软环境持续优化，消费者满意度、消费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商业信用环境指数居全国前列，便民商业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消费配套服务的“典范之城”和服务品质的“首善之城”基本建成。

——政策引领度。部门协调更加高效，促进消费升级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制度改革创新持续深化，与“两区”政策的联动更加紧密，消费市场开放度显著提升，成为展现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窗口。

二、重点任务

(一) 消费新地标打造行动

1. 打造彰显文化时尚魅力的消费地标。依托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加快推进街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将王府井步行街打造成为独具人文魅力的国际一流商业街区，带动王府井商圈成为“商业+旅游+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的消费新地标。开展公共空间重塑，引入一流管理模式，利用琉璃厂、前门地区老字号资源优势，将前门大栅栏商圈打造成为以“老字号+国潮”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消费圈。加强规划统筹，促进优势互补，推

进西单一金融街商圈一体化建设进程,打造以“品牌+品质”为特色的时尚魅力消费圈。

2. 提升中心城区消费集群国际竞争力。将国贸商圈打造成为精品消费承载地、商务出行首选地和国际化生活样板区。以华贸购物中心、国贸商城、北京SKP等商业综合体为核心,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品牌首发首秀,开发特色夜间演艺活动,加快形成千亿规模世界级商圈。均衡本市东、西部商业布局,点亮西部夜经济。推进山水自然资源、冬奥元素、工业遗存和商业融合发展,将首钢园培育成为以“体育+创意”为特色的全球首发消费圈。依托文体产业资源优势,优化沉浸式商业综合体布局,将华熙LIVE·五棵松培育成为以“时尚+多元业态融合”为特色的夜间消费集聚区。借助中关村科学城高科技企业集聚优势,将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打造成为上地—永丰—西北旺多点均衡发展的优质商圈。缩小本市南、北部商业差距,重塑南部商业新格局。发挥南中轴地区区位优势,利用大红门—南苑疏解腾退空间,加速文化、科技、商务等产业要素聚集,重点发展多业态融合的消费空间载体。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体一体化项目建设,吸引科技、金融企业落户,将丽泽地区培育成为以“数字+商务”为特色的数字体验消费圈。建设一批国际特色街区。推动蓝色港湾国际商区建设与打造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深度联动,重点发展都市休闲、餐饮购物等业态,打造一站式家庭购物目的地和高品质休闲聚会首选地。推广三里屯商圈经营管理模式。支持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依托第四使馆区,建设

文化、艺术、零售等多领域融合的商业街区，探索消费服务与预办登机一体化试点，打造“第二个三里屯”。

3. 建设城市副中心新型消费圈。打造要素聚集的高端商务区。以财富管理、金融科技为重点，植入新经济业态，培育新消费场景，提升新消费体验。以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大运河景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建设为重点，布局一批高品质消费设施。建设国际一流的城市副中心文化设施集群，建成城市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现代化的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城市副中心文化生活品质。

4. 布局“多点一区”消费新载体。按照站城一体化模式，推进怀柔南站、未来科学城南区站、平谷站等一批轨道微中心建设，打造集购物、商务、公共服务、文化娱乐于一体的消费链。在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做强做优康养休闲、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等特色产业，培育数字经济与数字健康创新融合的特色消费中心。以世界休闲大会资源可持续利用为重点，将金海湖小镇打造成为会议会展小镇、购物消费小镇和旅游小镇。依托龙域、龙泽、龙德三大特色商圈，引入新消费业态，加大新应用场景应用，补齐实体书店、小剧场、小影院、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文化休闲设施，提升消费品质，将回天地区打造成为“商圈+生活圈+夜经济”消费重地。依托乐高主题乐园、国家大熊猫科研繁育基地等重点项目，将周边区域打造成为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

5. 建设空港型国际消费“双枢纽”。利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天竺综合保税区等资源,加强免税店、跨境电商体验店等商业布局。推动天竺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积极拓展保税研发、保税服务、保税租赁等业态,在祥云小镇等成熟商圈设立天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体验中心。加快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项目建设,规划建设购物小镇,打造集购物、免税、娱乐、商务、酒店、体育、艺术等功能于一体的世界级商贸旅游综合体,高标准打造南中轴国际交往新空间。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探索建设“无关化商务区”,为国际中转旅客就近参加商务、学术等短期交流活动提供便捷服务。高水平推进国际航权航线开放,优化国际航班时刻资源配置。充分发挥 144 小时过境免签、24 小时直接过境免办边检手续等政策效应,持续提高国际旅客中转率。试点建设商品和服务质量示范区,制定完善商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探索形成较为完备的商品和服务保障体系,打响“北京购物”品牌。争取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货运航空业务权,鼓励中外航空公司加大运力投放,全面提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货运综合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到 2025 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300 万吨,货量、航线、品质和区域贡献大幅提升。

6. 加快推进商务领域城市更新。扩大传统商场“一店一策”改造升级试点范围,改善亲子消费环境,开展广告牌匾标识规范、交通综合治理、智慧场景应用等创新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公主坟商圈等一批传统商圈改造升级。统筹考虑环境设施、规划布局、功能品

质、智慧服务、文化特色、管理机制、综合效益等指标设计,制定步行街建设指引。以望京小街精细化改造为样本,依托城市更新,高质量改造提升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文化底蕴的步行街。支持探索打造集购物、休闲、文体、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情景体验式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鼓励“前店后仓”等模式创新,发展具有国际品质和北京特色的后街经济,打造主辅街融合发展的多元化消费场景。

7. 打造京津冀城市群消费联合体。建立“以周边支撑中心、以中心带动周边”的区域联动机制,整合京津冀优质旅游资源,联合开发短途文化旅游产品,打造环京2小时旅游消费圈。推进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京北生态(冰雪)旅游圈、京西南生态旅游区、京南休闲购物旅游区试点示范区建设。实施世界遗产联合推广计划,以长城、大运河等世界遗产为纽带,打造跨区域“世界遗产”主题旅游产品。推动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融合发展,加强与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群对接,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研究开行北京—天津港集装箱铁路班列。推动京津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多式联运协同发展,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陆海空口岸体系,快速提升京津冀区域多式联运服务能力。

(二) 消费品牌矩阵培育行动

8. 集聚优质品牌首店首发。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出台,强化对品牌商标权和商品专利权的保护,吸引国内外一线品牌总部机构以及具有全球视野和品牌运作能力的投资商、运营

商在京落地,汇集本土、国际品牌。加大商业品牌首店政策实施力度,引导各区因地制宜出台鼓励品牌首店发展的配套措施,通过开通品牌首店服务“绿色通道”,助力品牌首店落地选址和推广,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定制中心,发展原创品牌概念店、定制店,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品位独特的优质商品供给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吸引国际国内品牌在京开设 3000 家以上首店、创新店、旗舰店,将本市打造成为全球首发中心。支持首钢园区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全球新品首发首秀活动平台,在新品发布资源对接、活动审批、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加强首店品牌营销,持续开展“北京首发节”,在王府井、CBD、三里屯、北京坊等重点商圈开展“京彩首店”打卡指南发布、品牌首秀京城线上推广促销等活动。

9. 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坚持首善标准,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北京老字号”认定总数达到 230 家左右,拥有的国家级非遗技艺达到 50 项左右、市级非遗技艺达到 90 项左右。引导餐饮、食品、零售、文化等行业老字号汇聚,在前门、大栅栏、琉璃厂等区域打造 10 个左右老字号聚集区,重塑城市商业名片。支持老字号餐饮原址老店或旗舰店改造升级,保持原汁原味商业风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认定约 150 名“北京老字号”工匠,鼓励年轻人从业学艺,强化技艺传承。打造 50 个以上老字号博物馆,开展“老字号博物馆探秘”活动,积极宣传老字号文化。推动老字号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力争九成以上老字号企业实现“触

网”、七成以上开展直播销售。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模式,与知名 IP 跨界合作,推出蕴含京味文化的联名系列、文创系列和伴手礼系列产品。发挥北京老字号协会平台作用,持续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新国潮等一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老字号精品上高铁、进社区、入驻线上平台,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推动老字号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新活力。

10. 培育孵化新消费品牌。到 2023 年,在全市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消费品牌孵化体系,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在美妆、食品、服饰定制、健康养老、休闲娱乐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企业,推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发挥红桥市场、王府井 19 号府、南阳共享际、首创·郎园 Station 等新消费品牌孵化地的示范效应,形成一批新消费品牌孵化聚集地。强化市区联动,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对孵化基地、孵化机构、入孵企业在租金减免、人才引进、首贷贴息、证照联办、实施告知承诺、实现商标注册便利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力争孵化 100 个以上新消费品牌,其中亿元规模品牌 20 个以上,千万级规模品牌 80 个以上。

11. 荟萃全球餐饮品牌。坚持中西合璧、南北交融,汇聚宫廷美味、市井小吃,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京落户。引导本市餐饮企业在品牌定位、选址装修、菜品特色、制作工艺等方面注重与文化深度融合,深耕细作“中国京菜”,提升餐饮消费的文化艺术体验。科技赋能餐饮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美食直播、智慧餐

厅、云厨房等“餐饮+互联网”新模式发展。支持第三方建立餐厅评价体系,推广优质餐厅在菜品、环境、服务等方面的经验,打造一批高品质餐厅。服务保障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华美食荟等平台,持续举办“中国京菜”美食文化节,推广北京餐饮品牌。力争到2025年,打造30条左右“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引进500个左右国内外知名美食品牌,培育约2.5万家具备较强数字化营销能力的餐饮商户。

12. 打造时尚品牌活动风向标。按照数字化、国际化、高质量、引领性的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建设“中国影都”。办好中国国际时装周,打造集设计、发布、展示、销售于一体的时尚消费创新培育平台。持续提升“电竞北京”品牌吸引力,打造高品质赛事活动集群,吸引电竞产业集聚空间及国际赛事活动在京落地,做好赛事周边产业延伸和产品开发。继续办好北京国际音乐节,吸引全球知名文艺团体、文化机构、业界大师参与。以张家湾设计小镇建设为契机,推进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建设,增强北京“设计名城”影响力和传播力。支持北京服装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依托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国际舞蹈院校芭蕾舞邀请赛、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等平台提升时尚引领力。办好每年消费季活动,打响“北京消费季”品牌,发挥平台引领作用,推动商旅文体联动,激发消费新活力。

13. 加快绿色消费城市建设。引导绿色消费理念。深入践行“光盘行动”,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慢行友好城市,分区域制定

慢行系统专项规划,提升绿色低碳出行体验。扩大绿色智能产品供给,实施节能家电、智能家电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智能商品。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范围,带动汽车消费升级。倡导使用绿色可循环包装物。推动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等重点领域减塑,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降低环境污染、减少资源消耗。

(三)数字消费创新引领行动

14. 布局数字消费新基建。加快千兆固网和5G网络建设,到2022年实现市级重点商圈、市内重点景区等区域5G网络全覆盖。利用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等技术,在朝阳区、海淀区建设信息消费示范区,在全市布局建设10个以上国际标杆信息消费体验馆,各区建设不少于3家特色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动中关村科学城数字文化产业园等精品游戏研发基地和北京市电子竞技产业品牌中心等电竞平台项目建设。

15. 推广数字消费新场景。在王府井、西单、国贸、三里屯等重点商圈试点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加大AR虚拟试穿、VR虚拟购物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应用,逐步实现商圈核心业务在线化、运营管理数字化、消费场景智慧化,促进传统商圈向体验式、参与式、互动式转变。推进商超、便利店、餐饮等线下商业网点拓展数字化规范化营销新渠道,实现消费渠道、流量、信息、数据的智能融合。持续拓展无接触消费体验,在办公楼宇、住宅小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一批智慧超市、智慧驿站、智慧书店。拓展智慧家

居、智能停车、智慧养老等智慧环境应用,加快形成北京示范品牌。

16. 丰富数字消费产品新供给。加大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支持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防疫设备、智能健身器械等新型产品研发应用。发展超高清视频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 5G+4K/8K、VR/AR 等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新兴文化业态发展,研究出台促进电子竞技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下一代广播电网等关键技术,培育发展新兴影视业态。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数字产品研发,扩大优质金融信贷供给,建立项目管家服务机制,做好项目落地全流程跟踪服务。

17. 培育数字消费新生态。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反向定制、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数字经济新模式。围绕冬奥全场景建设,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本市交通出行、餐饮住宿、购物消费、旅游观光、医疗卫生、通信服务、票务娱乐等重点应用场景应用推广,通过创新便捷支付方式为传统商业赋能。有序发展直播电商等营销新业态,在网络购物、本地生活服务、视频直播等领域重点培育一批规范化的消费平台类头部企业和直播电商类头部企业,孵化一批“北京网红”品牌。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支持智慧流通服务平台建设。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开展名企成果展和数字技术体验等活动,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本

市数字经济产业特色,提升数字消费能力。优化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营商环境,出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有效监管,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四)文旅消费潜力释放行动

18. 挖掘文化资源优势。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精心保护好历史文化这张“金名片”。加强系统谋划和整体保护,完善文物保护腾退利用机制,推动出台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充分展现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编制“博物馆之城”建设规划,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建。推动国家自然博物馆建设。充分挖掘城市文化IP资源,推广“故宫模式”,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建设好北京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平台,打造北京文创品牌。培育“红色旅游”品牌,围绕北大红楼、卢沟桥和宛平城、香山革命纪念地等重点区域,加快红色主题产品开发,打造集参观、教学、培训、体验为一体的全国一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书香京城”,健全示范书店评选标准,支持一批示范书店加快发展。优化实体书店结构布局,推进实体书店进高校、进商场、进园区。依托王府井步行街改造升级,推动王府井书店、外文书店等实体书店转型为多功能文化空间,打造文化消费新地标。加大对文化精品力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头部文化机构和企业在话剧、京剧、音乐、电影电视等领域精心打造一批“艺术高峰”作品。

19. 设计开发精品旅游线路。丰富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旅游消费主题功能,做强古都文化游等特色

旅游板块,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本市北部旅游资源。设计开发北京冰雪游、北京冬奥游等主题线路,力争将古北水镇、北京世园公园、稻香湖打造为国家级旅游休闲区。加快本市南部旅游设施开发。以周口店、琉璃河、云居寺等历史古迹为重点,结合山水自然资源利用和旅游休闲功能,打造“房山—门头沟—海淀”和“房山—丰台—北京老城”精品旅游线路。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点亮北京”计划,打造10条老城精品文化探访线,设计开发北京电影艺术之旅、北京音乐艺术之旅、北京建筑游等特色主题游线路。

20. 打造重磅文旅消费产品。深入挖掘北京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轴线文化遗产等优势资源,开展“非遗+旅游”“非遗+互联网”“非遗+文创”,利用市场化手段和现代科技促进非遗文化传播。高标准运营北京环球主题公园,谋划建设后续工程,打造文化旅游消费新地标。聚焦时尚消费商圈、文创产业园区、体育休闲场所,举办北京网红打卡地评选,推出300个北京网红打卡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住宿品牌,开发一批精品四合院酒店和精品民宿小院,推广一批以文化为主题、高品质中小型精品酒店。加大“北京礼物”开发力度,鼓励天坛公园等市属公园和文化文物单位,加快开发蕴含戏曲曲艺等传统京味元素和“双奥之城”等现代时尚元素的旅游文创商品,提升“北京礼物”吸引力和影响力。优化全市5A级景区布局,支持香山公园、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等4A级景区争创国家5A级景区。推进智慧景区建设,

鼓励重点景区开展旅游大数据分析应用，在门票预约、客流管控、动态导览等环节探索推广智慧营销和服务。加强首都功能核心区老厂区、城市副中心老旧厂房、首钢地区、门头沟区“一线四矿”等工业遗址的保护利用，打造“天宁1号”文化科技创新园等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工业博物馆、工业遗址公园。鼓励市场主体拓展“文旅+科技”场景应用，认定100个文化旅游体验基地。依托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打造5个以上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培育多元业态，丰富休闲娱乐功能。依托山、泉、湖等生态资源，积极推动北京植物园改造提升为国家植物园，推进门头沟区全域旅游示范区、丰台区王佐镇全域旅游小镇等项目建设，打造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五）体育消费质量提升行动

21. 培育全球顶级赛事活动。通过提高组织运营和市场推广能力，大力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品牌体育赛事国际影响力，打造“中网”“北马”城市名片。高质量完成工人体育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做好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足球赛筹备工作。积极引进和培育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山地户外等国际体育赛事。

22. 打造冰雪项目消费目的地。积极推广冰雪消费，支持国际雪联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世界杯、大陆冰球联赛等高水平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在京举办。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供给，各区至少拥有1座标准规格室内冰球场。大力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继

续办好北京市冬季运动会、冰球俱乐部联赛、快乐冰雪季等赛事活动,持续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到2022年,全市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达到1000万。

23.丰富体育消费供给。优化体育场馆设施布局,形成奥体、工体、五棵松、首钢、副中心、冬奥赛区六大场地场馆群。完善“15分钟健身圈”体育设施配置标准,合理利用腾退空间、公园、废弃工矿用地等建设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理顺足球管理体制,补齐场地短板,促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体系化发展。依托本市体育资源优势,积极建设北京国际体育产业园项目,吸引体育企业总部、国家级体育运动协会、国际知名体育机构北京办事处等落户,吸引和培育一批国际化体育龙头企业。推广华熙LIVE·五棵松模式,将市级场地场馆群及体育中心打造为集体育、休闲、餐饮、文化于一体的体育主题消费圈。持续扩大“8·8北京体育消费节”品牌影响力,集聚线上与线下、国际与国内体育消费资源,搭建以京津冀为主体、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体育消费平台。激活体育消费市场化机制,积极培育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承办多形式、多层次的体育赛事、日常性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培训,大力开展体育赛事IP,让体育融入市民日常生活。

(六)教育医疗消费能级提升行动

24.做强“留学北京”品牌。优化留学教育环境,研究制定外国留学生在本市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完善国际学生招生、教学、管理等政策,打造全球主要留学中心和世界杰出青年向往的留学目的

地。加强师资建设，吸引世界顶级名校来京合作办学。吸引外资投资举办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北京职业院校与国外知名企事业单位共建基地、共育人才，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合作示范项目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人才培养高地和企业员工培训基地。

25. 提升国际学校服务能力。优化国际学校布局。持续推进国际学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在“三城一区”和海淀区、朝阳区等重点区域新布局一批国际学校。加快推进朝阳区北部、海淀区北部国际学校项目建设，营造“类海外”国际教育环境，服务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和人才引进需要。探索创新国际学校建设模式，深化涉外教育研究，积极争取国家涉外教育政策先行先试。加快推进国际学校提质改革，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国际教育的积极性。优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高中中外合作办学等国际学校学位配置，持续提升国际教育质量。

26. 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在“三城一区”、朝阳区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国际医院，推进北京高博医院、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公立医院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发展国际医疗部，推进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友谊医院等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建设，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创新国际医疗服务结算方式，推进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合作。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建设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建立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北京协和医院、首

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高水平建设互联网医院。

27. 开发中医药康养特色旅游资源。整合全市优质中医药医疗资源,搭建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平台。制定中医药健康旅游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认证管理机制,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建设中医药产业集聚区,构建集保健、治疗、康复于一体的高标准中医药服务体系。谋划建设北京中医药健康旅游区,设计打造5条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路线,培育40个以上中医药国际医疗旅游“服务包”,涵盖中医药文化体验、药膳、温泉养生等服务内容。举办年度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对接会,通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进行宣传推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8. 扩大老年康养消费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护理机构、安宁疗护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制定出台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打造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城郊养老服务协作体、京津冀蒙养老服务协同体。依托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推进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推动市级重点商圈适老化改造,发展老年用品市场。

(七)会展消费扩容提质行动

29. 加快补齐设施短板。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和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中心等重点会展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周边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消费功能,打造组团式会展综合体,

提升本市大型国际展会承载能力。完善雁栖湖国际会都配套功能,推进北京展览馆、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等现有场馆硬件设施智能化、信息化改造,丰富设施功能,优化场馆服务,提高运行效率。推动腾退空间、老旧厂房以及存量商业设施转型利用,建设专业特色场馆,满足特色会议、小型展览对场馆的个性化需求。完善会展运营管理机制,简化会展审批流程,为参展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成立专业化会展联盟,打造国际会展旗舰企业,鼓励专业化国际化的市场主体办展办会。

30. 提升品牌展会辐射带动效应。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提高市场化水平,持续提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展会论坛的影响力。支持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等品牌展会进一步提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积极培育数字经济、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高精尖领域的展会项目,促进相关领域新产品、新模式落地。鼓励本市企业、行业协会等办展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知名机构及会展企业合作办展,聚焦解决展会成本等问题,吸引国际品牌展会来京举办。充分利用筹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展会的契机,争取展品通关便利政策及展期内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并长期实施。加快会展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会展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效利用医美、康养等领域的展会平

台,加强与行业知名企业对接,吸引其在京落地。

(八)现代流通体系优化升级行动

31. 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商贸物流设施落地,推进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平谷马坊等物流基地提质升级,推动昌平南口、房山窦店物流基地规划建设,积极推进顺义大孙各庄智慧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按照集约化、现代化、国际化的要求,推进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力争形成批发市场布局合理、实体零售网点全面覆盖、线上线下融合、高效便利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推动新发地蔬菜交易楼和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一期建成开业,启动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二期、新顺义市场、新昌平市场等批发市场的规划和建设。

32. 优化流通网络布局。推动《北京物流专项规划》加快落地,在交通便利的节点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完善生活必需品流通领域“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物流网络,提高城市配送保障能力。织密便民商业服务网络,支持各区打造便民商业综合体,整合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点等服务功能;探索在社区设立移动餐饮售卖车、智能厢式便利设施、蔬菜直通车等非固定设施。在 CBD、中关村、首钢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商务区等区域试点无人配送,先行打造 5 至 10 个无人配送示范区,探索形成无人配送车、智能快件箱、共同配送站、线下自提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末端配送服务体系。

33. 创新流通发展方式。积极争取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在京

先行先试,推动建设特色鲜明的市内免税店,丰富扩大口岸免税店商品品类和规模,提高离境提货便利度,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推动免税店增设国货精品销售专区,拓宽优质特色国潮商品销售渠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扩大“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规模,支持跨境电商体验店、海外仓和保税仓建设,提升跨境消费体验。优化服务流程,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数量,扩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范围。

34. 提升流通配置服务能力。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国内外并购重组,构建畅通的国际商品采购渠道。挖掘和培育一批具有境外采购经验、全球议价能力、熟悉首都消费市场特点的优质买手团队。试点扩大中高端日常生活消费品、高科技消费品进口。积极争取平行车进口试点,拉动本市及周边地区中高端进口汽车消费需求。推动实施二手车交易买卖双方网签过户、二手小客车交易周转指标等措施,优化二手车交易流程,促进二手车消费。支持企业对标“同线同标同质”标准,鼓励出口产品质量标准统一。支持“双自主”企业自主创新,优化外贸商品结构,发展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完善营销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头部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通过云服务实现远端诊断、维修等售后功能。

(九) 消费环境新高地创建行动

35. 营造国内一流的政策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和营商环境改革,推进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四大示范工

程”迭代升级。加强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配套政策研究,鼓励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国内外头部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发挥独角兽企业作用,带动更多具有首创性、突破性、影响力 的项目在京落地。强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关键要素开放,深化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国际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鼓励外资在消费升级相关领域加大布局,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新消费需求的金融服务产品。强化人才支撑,引进和培育国际化、复合型商业运营、供应链管理、时尚设计、消费服务等领域专业人才,对急需紧缺的海外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加大引进力度。研究优化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制定提升消费活动审批时效性和便利性的具体措施,探索建立“一窗受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高效便利的一站式政务服务,降低市场主体举办活动成本。开通传统商圈、传统商业设施等重大商业项目建设改造审批“绿色通道”。推广 CBD 商圈改造提升模式,到 2025 年,完成全市重点商圈改造提升工作。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企业结合城市更新盘活老旧厂房等设施,开展特色化、普惠性商业经营。保持全市商业用地规模基本稳定。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按标准配齐商业服务设施,根据街区商业配置指标设置商业服务网点。老旧小区要参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配齐各类商业服务网点。

36. 打造配套完善的服务环境。积极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扩展国际航线网络,优化国际航班中转衔接流

程,建设丽泽城市航站楼和市内微型值机点。统筹利用铁路资源,规划发展市郊铁路,构建符合首都发展需要的区域快线体系。推动铁路与城市交通信息共享、安检互认,实现一体化便利换乘。优化重点商圈地铁线路布局,完善夜间交通线路,加强周边公交、出租车接驳,引导网约车平台增加重点时段车辆调配,推进重点商圈及周边区域智慧交通引导系统改造提升,改善停车环境和秩序,畅通城市交通网络。支持在机场、火车站、重点商业区、大型旅游景点设立外币兑换点和外卡消费终端,推进境外人士境内移动支付服务试点和扩围。完善出入境、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等服务功能,提升旅游咨询及服务国际化水平。加大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等项目推广力度。规范使用公共场所国际化标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推动便利化服务设施改造,提供咨询服务、微型医疗箱、共享充电等便民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研究提出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服务标准。培育消费新职业人群,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国际语言、服务技能和服务礼仪培训。打造有温度的“北京服务”品牌,通过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优质服务品牌培育和推广、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宣传推广、服务质量评价等活动,提升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

37. 打造诚信创新的监管环境。大力推进信用环境建设,推广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管理模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服务。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落实“一照多址”

改革措施,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试点区域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前店后厂”“免洗快剪”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推行“放心餐厅”等公开标识制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对标国际惯例,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申诉和联动处理机制,优化入境游客消费维权机制,开通入境游客维权绿色通道,畅通消费者投诉热线,力争实现投诉全处理、全回访。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的惩治力度,规范消费市场经营秩序。在市级重点商圈开展“条块结合”综合执法试点,由商圈所在辖区管理机构或属地街道、乡镇统筹协调公安、城管、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监督,提升商圈综合执法能力。

(十) 消费促进机制协同保障行动

38. 加强组织协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机制创新、政策支持,建立市政府领导牵头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机制。各区建立区级工作机制。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深入调研、全面梳理建设过程中的政策堵点,统筹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难点问题,系统谋划政策创新,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动态补充重点项目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做好项目落地服务保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鼓励企业稳增长,培育一批高水平企业。探索建立市级商圈统筹协调机制,整合产业资源,在用地保障、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39. 加强监测评估。遴选综合反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水平的核心指标,完善相关统计制度,构建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数据指标,加强数据联动共享,增强数据代表性和准确性。及时开展监测分析,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评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成效的重要基础,指导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抓重点、补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工作体系,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40. 加强宣传推广。制定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整体宣传方案,协调中央媒体,调动市属媒体,用好新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全面宣传北京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举措和工作成效。创新对外宣传推介方式,用好境外媒体资源,开展国际传播,提高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国际认知度和美誉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借助国家对外交流活动、大型专业展会、国际赛事等全球影响力平台,加强消费品牌策划。发挥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桥梁纽带作用,与“一带一路”沿线著名旅游城市深化交流合作,开展旅游和消费市场海外营销。持续优化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消费在北京”板块,全方位展示北京消费品牌。加强创新案例归集,形成一批具有北京特色的创新试点经验,做好复制推广,努力打造引领国际消费城市建设的“北京样本”。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 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8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精神,深化首都税收征管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结合本市“十四五”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推出一批流程优、体验好的亮点项目,在打造智慧北京税务上取得突破。2022年底前,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税收共治协同性上初步完成体系化建设,提炼试点做法,形成北京经验。2023年底前,高质量建成税务执法新体系、税费服务新体系、税务监管新体系、税收共治新体系。2025年底前,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北京税务,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通过技术、业务和组织变革,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共治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1. 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建立“智慧城市+智慧税务”协同

联动机制,实现“智数赋能”。推动税务部门与“智慧城市2.0”建设部门间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构建智慧北京税务大脑,助力本市建设智慧城市。通过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共治一体集成,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实现过程可控、结果可评、违纪可查、责任可追的自动化智能化联动管理。

2. 有序有力推进数据共享。建立“大数据+共享共治”协同联动机制,实现数据集成标准化。建立市级部门间涉税涉费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税务部门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制定涉税涉费数据共享、信息对外提供、数据安全及风险评估和检查相关管理办法,实现数据全面打通、广泛覆盖、快速流动,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

3. 深化大数据应用。建立“大数据+集成应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数据应用智能化。通过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集成、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集成,建立税收样本库,激活数据灵性,探索数据和算法赋能,按照税费主体、经营交易或申报纳税等不同场景开展专题分析,共同推进本市财源、税源建设,服务科学决策。

4. 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建立“区块链+应用场景”协同联动机制,依托新技术实现“智敏保障”。推进区块链技术在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等方面的应用,实现数据自动上链、多方共享,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5. 探索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建立“GIS+房屋土地”协同联动机制,实现智能决策。聚焦楼宇经济、房地产等方面,实现“一房式”“一地式”的房地产行业税源链条式管理。在税收情况动态描述、税源网格化管理和税源情况追踪分析等方向取得突破,服务领导决策和日常税收管理。

6. 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借力发票电子化改革,推进税务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 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7. 严格税收管理权限。坚持依法治税,着力推进税收治理法治化。坚决维护税法权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和地方的税收利益。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权限开展工作,促进税收平等和公平竞争。

8. 维护税费征收秩序。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加强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税务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

9. 健全地方税费法规政策。稳步落实健全地方税体系工作,扎实推进税收制度建设。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本市现行税费政策措施立改废释等工作,实施《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

和本市支持“两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等有关举措。

10.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优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11. 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执法方式,提高税法遵从度。开展税务稽查“说理式执法”,体现执法温度。以“信用+风险”机制为基础,对中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精准执法,避免人为干预。依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罚当其责。落实监管和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持续跟踪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动向,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的良好生态。

12. 推进京津冀税务执法区域协同。增加京津冀税务协作事项,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探索推进区域内税务执法标准规范统一,逐步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三地协同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视情况拓展“首违不罚”清单范围。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京津冀跨省迁移程序,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

13. 加强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强化执法过程全程监管,有效降低执法风险。依托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集成,加强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建设,推进督察审计监督工作,完善配套措施。推动构建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有效防控税务执法内部风险,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

后追责；组织开展税费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和税务执法督察审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本市税务执法行为的监督。强化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力度，坚持查纠并举、标本兼治。

（三）提供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14.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以智能推送促进政策红利尽享。主动识别首都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15. 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以集群式云办理促进“智捷办税”。拓宽智能办理的广度和流式计算实时服务的深度，提供 24 小时在线云办理服务。实现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全面推动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涉费事项时免于向税务部门提交政府部门核发的证明材料。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配套制度，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推进京津冀税务事项同事同标，落实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清单。

16.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以“非接触式”办理促进自动遵从。加速实现企业社保费缴费事项网上办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最多跑一次”比例基本达到 100%；2022 年底前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推广财务报表、纳税申报“一键报送”；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多税费种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

17. 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以数据共享促进效能提升。2021 年底前年纳税缴费时间压缩至 90 小时以内；2022 年

底前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年纳税缴费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整合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

18. 积极推进智能型个性服务。以征纳互动促进服务转型。加快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转型,全面推广 12366 税费服务新模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差异化、场景化服务信息。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打造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12366 税费服务平台同源、多端同步的智能集成税费服务品牌。

19. 强化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制度规范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及时反馈。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对实名意见建议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定大企业涉税诉求管理办法。制定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管理办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常态化管理及检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

20. 打造纳税缴费体验更好的专属服务。以资源整合促进体验升级。结合“接诉即办”工作,整合服务热线资源,构建集成式知识图谱,提供跨越时间、空间的“在线导办”等专属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体验满意度。

(四)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

21.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积极推进

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逐步实现智控征管。依托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和动态“信用+风险”监管办法,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措施,将纳税信用深度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依托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和监管水平。

2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积极推进多部门联动联办,多措并举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根据税收风险分析识别结果,将高风险纳税人作为随机选案主要对象;适当提高对逃避税问题多发行业、地区和人群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依托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运用“互联网+监管”工作方式,增强执法合力。加大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23.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推进跨部门合作查处税收违法犯罪行为制度化建设。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及跨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部门联合查处机制;持续开展打击骗取留抵退税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曝光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并将企业和个人相关信用记录共享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24. 持续加强部门协作。规范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推进与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和联动执法。加强与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房地产领域的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细化与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规则，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契税等税费收入及时、准确、便捷征收。

25. 持续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加强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建立税收专家咨询机制，提高政策落实精准度。以《税法教育读本》系列教材为载体，依托北京税务博物馆、密云少年税校全国示范基地等教育资源，开展税法进校园等活动，打造税收普法品牌。

26. 持续加强税收司法保障。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推动税务与公安经侦联合办公，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落实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审判机关建立涉税涉费司法案例指导制度。

27. 持续加强国际税收合作。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做好服务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备案便利化水平，准确执行税收协定政策，防范协定滥用风险。落实稳外资相关政策，不断增强首都国际组织聚集地效应；持续深化跨境利润率水平监控，精准推进反避税调查。

(六)切实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28. 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探索将部分涉及集团企业等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事项,由各区(地区)税务局移交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集成为基础,优化设计服务、征收、风险、内控、绩效、指挥等岗责体系,完善征管资源配置机制。

29. 提高干部能力素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人才培养工作安排,有计划地做好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和北京税务青年才俊选拔培养工作,形成多层级人才体系。抓好全市税务系统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工作,利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30. 抓好绩效考核评价。在打通绩效管理、数字人事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通过系统生成、汇总、考核,逐步完善绩效考评。2021年将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考核评价。2022年底前,逐步实现相关功能事项线上自动化考评。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压实责任,扎实推进中央《意见》及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成立北京市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北京市税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

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税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统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税务部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保障中央《意见》落实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对担当作为、作出突出贡献的,要及时褒奖鼓励;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要依规严肃问责。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鼓励探索创新。

(四)加强宣传引导。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预期,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展示税收征管改革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韧性城市是具备在逆变环境中承受、适应和快速恢复能力的城市，是城市安全发展的新范式。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领域的重大灾害，持续提升城市整体韧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平战结合，研究把握首都城市和超大城市运行规律，把韧性城市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发展之中，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全方位提升城市韧性，实现城市发展有空间、有余量、有弹性、有储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发展。始终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和全过程，全面防范、全力化解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各种

风险。

——坚持系统思维,强化综合施策。加强全局谋划和整体统筹,多措并举、多元融合,一体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坚持战略思维,强化科技支撑。把韧性城市建设作为长期战略目标,加强科技赋能,提高建设效益和效能。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社会参与。完善政策、搭建平台,协调引导社会力量和优势资源支持韧性城市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韧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建成50个韧性社区、韧性街区或韧性项目,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韧性城市建设典型经验。

到2035年,韧性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抗御重大灾害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显著提升。

二、统筹拓展城市空间韧性

(四)增强城市空间布局安全。深入开展本市气候变化影响研究和地下结构探测分析,统筹开展全要素、全过程、全空间的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与防控措施,识别与划定各类灾害风险区。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减量发展。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在城市空间布局上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风险。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灾害高风险区。重大危险源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区,并与周边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五)完善城市防灾空间格局。推动生态网络和防灾网络融合发展,以城市快速路、公园、绿地、河流、广场等为界划分防灾分区。完善城市开敞空间系统,优化城市通风廊道,预留弹性空间作为临时疏散、隔离防护和防灾避难空间,谋划灾后中长期安置空间。科学划定、严格管控战略留白用地,在高风险或适宜地区前瞻性布局安全应急设施用地,并做好建设条件储备,预留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接入条件。立足多种灾害综合应对,统筹公共安全设施布局,加强外围区域公共安全设施对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支撑作用。发挥地下空间抗爆、抗震、防地面火灾、防毒等防灾特性,构建地下空间主动防灾系统。

(六)保障疏散救援避难空间。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统筹公交专线、城市应急通道和应急空中廊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研究建设航空、铁路、公路协同的京津冀区域疏散救援通道。统筹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和建设,逐步将各类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适宜场所确定为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应急避难空间资源,推进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社会化储备机制,强化大型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平战功能转换,建设平战功能兼备的酒店型应急避难场所,预留相关功能接口,满足室内应急避难和疫情防控需求。到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力争达到2.1平方米。

三、有效强化城市工程韧性

(七)提高建筑防灾安全性能。全面排查房屋设施抗震性能,

推进现有不达标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改造,同步做好建筑外立面及其附着物加固、拆除或降低高度等工作。加强高层建筑防火灭火设施建设,争取5年内消除存量高层建筑使用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导致的火灾隐患。有序提升重要文物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抗震、防火等性能。严格审批和监管,杜绝出现新的抗震、防火等性能不达标建筑。提高应急指挥、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避难安置等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有序推进减震隔震改造。

(八)提升城市生命线工程保障能力。统筹外调水源和战略保障水源,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和地下水源保护,保障供水安全。统筹输入能源和自产能源,完善应急电源、热源调度和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采用新型储能技术建立安全可靠的多层次分布式储能系统,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推行分布式、模块化、小型化、并联式城市生命线系统新模式,增强干线系统供应安全,强化系统连通性、网络化和区域自循环,实现互为备份、互为冗余。逐步开展管网更新改造,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高度集中且相互关联的关键节点和区域的恢复能力和速度。

(九)加强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逐步提升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达标建设,统筹防洪需求和交通、休闲绿道建设,不断完善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防洪工程体系。深入排查、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稳步推进矿山采空区、尾矿库工程治理。统筹

森林防火道路与防火隔离带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高山蓄水池和直升机停机坪。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十)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发挥生态空间的雨洪调蓄、自我净化作用,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高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强化蓄滞洪区建设,增强洪水调蓄能力。优先采用绿色设施,科学匹配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措施,消除“断头管”现象,多维共治城市积水内涝。鼓励海绵城市技术应用,支持开展海绵型项目建设。到2035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四、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韧性

(十一)建立韧性制度体系。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时,充分体现韧性城市建设要求。从规划上加强顶层设计和引领,坚持“让”“防”“避”相结合的原则,完善韧性城市规划指标体系,研究编制韧性城市专项规划,强化城市韧性提升在各项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刚性约束。构建韧性城市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韧性城市评价标准,推进各行业领域制定韧性建设标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原则,健全高效顺畅的指挥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研究制定极端天气应对和巨灾情景专项应急预案,因地制宜、简化实化基层应急预案,强化预案的定期评估、应急演练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固化应急处置经验,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战性。

(十二)构建城市感知体系。构建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城市感知体系,实现各感知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加强极端天气、破坏性地震、超标准洪水和城市积水内涝监测预报,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推进森林火灾远程监测、航空巡查等技术应用。健全生物安全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监测预警网络,统筹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等防疫哨点建设管理。加强重污染天气、流域水污染、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加强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客流监控,强化重点工矿企业远程监测、自动报警设施配备使用。摸清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和地下管网底数,推行“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加强燃气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和预警。强化重点单位、重要场合、重点部位监测监控,及时发现危险活动和物品。

(十三)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公共安全综合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多灾并发和灾害链式反应风险分析,不断完善城市风险地图。实行城市安全体检制度,实现安全隐患台账式管理、清单式交办、销号式整改的闭环管理,健全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制度。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灾害风险数据库,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有效管控新型安全风险。

(十四)提高风险研判和预警能力。加强突发事件演化机理研究和监测分析,提升预测研判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应急管理平台,推进信息数据多源开放共享。推进在人员密集区域和公共场所建设预警信号接收与传播设施,综合

应用多种方式及时传播预警信息，显著提高预警信息的时效性、可达性和覆盖面。推动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高空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号接收与应急处置责任制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十五)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系统整合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快速协作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与中央单位、驻京部队应急联动。发挥消防救援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统筹调配使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第一响应人”作用，及时就近参与灾害和事故先期处置。强化极端天气及巨灾情景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准备。推进小型微型消防站和消防志愿者网络化布局，显著提升火情早期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推进建设综合性应急实训基地，提高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

(十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布局，健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加强有关工艺、设备、原材料等生产条件储备，形成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储备库网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和调度平台，实现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可视化、调度一体化，不断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送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轮换、代储、报废等制度，优化分配和使

用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安全充足储备、高效节约使用。探索应急物资云储备新模式,实现储备物资库存动态平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十七)提高应急医疗救治能力。统筹医疗救治优势资源,完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和联动机制,强化京津冀区域协同,形成分级分层、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加强医防融合、防治结合。合理布局应急医疗救治中心,加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传染性疾病院前急救转运体系,完善分级分层分流救治和有关医疗机构应急腾空机制,加强救治能力储备。建立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研发机制,丰富应对传染性疾病的的相关知识和诊疗方案,做好救治技术储备。持续强化医院应急条件建设和应急准备工作,不断提高医务人员应急能力。

(十八)提高交通和通信保障能力。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优化与生活必需品供应相关的物流枢纽、基地、园区布局。构建京津冀区域协同的应急物流体系,完善各类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建立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和紧缺物资运输快速通道,提升极端情况下人员快速疏散和物资快速运输能力。发挥骨干快递企业运营网络优势,满足应急期间寄递服务需求。依法落实突发事件应急交通管控措施和机制,优先保障运送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建立安全可靠的“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强化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常备自组网应急

通信系统,提高极端条件下通信网络应急保障能力。

五、积极培育城市社会韧性

(十九)培育城市韧性素养。坚持城市韧性理念,发展韧性文化,逐步形成人人主动提升个体韧性、自觉践行韧性城市理念、积极参与韧性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载体开展韧性素养宣传教育,把韧性城市理念、应急常识和能力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和高校素质教育,大力开展社会公众应急基础素养培训。到2025年,全市掌握心肺复苏、躲避灾难、防暴恐等应急知识和技能的成人比例力争达到20%。提升各级党委和政府、基层组织、领导干部的应急处突能力,把韧性城市理念、方法落实到工作中。加强公众主动参加应急演练和灾害情景体验的政策措施,共建共享韧性城市体验馆和公共实训基地,引导公众提升应急能力。采取鼓励社会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服务韧性城市建设的社会组织培育。

(二十)完善社会救助和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受灾人员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急难型临时救助措施。提升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以及其他应急救灾款物接收单位的公信力和工作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自愿参与应急救助活动,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发展巨灾保险,逐步形成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加

加大对防灾减灾备灾工作的资金投入。

(二十一)加强安全应急科技和产业支撑。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研发安全应急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加强巨灾情景构建推演研究应用。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应急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和推广应用,支持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将应急物资及其重要原材料生产纳入有关产业规划,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龙头企业,促进安全应急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发展,指导企业建立应急保障快速转产机制,研究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构建平战结合、快速响应的安全应急产业体系。

(二十二)提高社会动员和秩序保障能力。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城市协管员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及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在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织密基层应急动员、响应和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市应急志愿者数量力争达到常住人口的1%。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分级管理、归口处置及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加快甄别虚假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突发事件期间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法从严惩处扰乱市场供应稳定、破坏应急处置工作、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加强联合惩戒。构建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网络,及时开展灾后心理创伤干预。加强排查调解处理,及时化解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韧性城市建设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韧性城市建设的领导。市、区两级建立韧性城市建设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韧性城市建设,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级协调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制定韧性城市评价相关标准规范。

(二十四)建立韧性城市评估咨询机制。构建韧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韧性评价或韧性压力测试。建立评估机制和评定制度,每三年评估一次韧性城市建设情况,并评定一批韧性社区、韧性街区或韧性项目。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支撑韧性城市建设。

(二十五)强化韧性城市建设实施。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韧性城市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抓住城市更新等时机,持续提升城市韧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开展韧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各区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韧性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和工作措施。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卫生健康、应急、地震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明确韧性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措施。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韧性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引导政策。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 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30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了做好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3日

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供给侧改革,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

市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的具体管理及相关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第二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

第四条 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本区定点医疗机构配置需求,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确定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源配置。

第五条 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

第六条 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 (二)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注册时间不低于3个月。
-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者。
- (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市级(含)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向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

并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 (一)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 (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 (四)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五)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 (六)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医疗机构提出定点申请，所在区经办机构应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区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

第九条 市经办机构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或区经办机构组织评估小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小组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评估内容包括：

- (一)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
- (二)核查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
- (三)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四)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

(五)核查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市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评估合格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经办机构可依据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估细则。

第十条 市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由市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医保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

第十一条 市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二)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国家及本市医药价格政策的;

- (三)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 (四)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 (五)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 (六)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保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

算。

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并签署自费协议书。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按照协议执行医保总额预算和支付方式改革等相关工作要求。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及谈判药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和耗材。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耗材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及时配备、合理使用药品和耗材，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

录数量限制、医疗机构耗材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耗占比等为由影响新增药品和耗材特别是谈判成功和续约谈判成功药品和耗材的配备、使用，保障临床需求。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并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医药价格政策。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等信息，包括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明细，医师、护士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要求如实向经办机构报送药品、耗材的采购价格和数量。

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及协议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

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转诊转院服务。参保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医疗机构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医疗机构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经办机构对属地定点医疗机构为本地和异地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承担管理服务职责。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和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管理流程,制定经办规程,为定

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提高总额预算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责任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第三十一条 市经办机构可以按国家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可以按国家规定预拨专项资金。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三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政策咨询。除急诊和抢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障

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四条 市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开医保信息系统数据集和接口标准。定点医疗机构自主选择与医保对接的有关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供应商。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及指定供应商。

第三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第三十六条 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与年终清算、质量保证金退还、协议续签等挂钩。

市经办机构可依据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对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周期内未超过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费用,经办机构应根据协议按时足额拨付。对定点医疗机构因参保人员就医数量大幅增加等形成的合理超支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二)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
- (三)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 (四)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六)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第三十九条 经办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可视情节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动态管理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和类别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区经办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变更申请报市经办机构。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区经办机构,由区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第四十一条 续签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区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并将相关信

息报市经办机构。市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对于绩效考核结果好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采取固定医保协议和年度医保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固定医保协议相对不变,年度医保协议每年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简化签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市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可继续履行;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终止。中止期间不履行续签医保协议手续,中止期结束后,可按规定续签医保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可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市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80 日,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 180 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经办机构应中止医保协议:

- (一)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二)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 (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医保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市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

(一)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三)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

(四)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五)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

(六)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重大信息变更的;

(七)定点医疗机构停业或歇业后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

(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

(九)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

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十一)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十二)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

(十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医保协议的;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请求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提前3个月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市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中止、解除协议。公立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主动提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部分人员或科室有违反协议管理要求的,可对该人员或科室中止或终止医保结算。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与市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六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发现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市经办机构作出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中止和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保险等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经办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

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自愿与市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以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五十二条 依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修订的医保协议范本，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市协议范本。医保协议内容应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市经办机构可依据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的经办规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经办规程。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零售药店 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3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零售药店:

为了做好本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3日

北京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发挥零售药店市场活力,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药品服务。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

市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

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的具体管理及相关工作。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

第二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

第四条 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本区定点零售药店配置需求,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确定本市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

第五条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 (二)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 (三)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 (四)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

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市级(含)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零售药店应向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并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一)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六)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八)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零售药店提出定点申请，所在区经办机构应即时受

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区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零售药店补充。

第八条 市经办机构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或区经办机构组织评估小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小组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评估时间不超过 3 个月。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评估内容包括：

- (一)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
- (二)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
- (三)核查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 (四)核查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五)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 (六)核查医保药品标识。

评估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市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向社会公示。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 3 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经办机构可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

况,制定具体评估细则。

第九条 市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由市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医保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约定。医保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

第十条 市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十一条 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 (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 (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定点零售药店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具有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第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

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零售药店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零售药店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第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药品,并真实记录“进、销、存”情况。

第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要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药品价格政策。

第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凭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应当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章。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

第十七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组织医保管理人员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

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定点零售药店标识。

第十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要求及时如实向经办机构上传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定期向经办机构上报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进、销、存”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提供药品服务时应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特殊情况下为他人代购药品的应出示本人和被代购人身份证。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药品费用直接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参保人员或购药人应在购药清单上签字确认。凭外配处方购药的,应核验处方使用人与参保人员身份是否一致。

第二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将参保人员医保目录内药品外配处方、购药清单等单独存放、建账管理、保存2年,以备医疗保障部门核查。

第二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零售药店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

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零售药店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零售药店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流程管理，制定经办规程，为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做好对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责任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药品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

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第三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经审查核实的违规医保费用,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

参保人员应凭本人参保有效身份证件凭证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不得出租(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凭证给他人,不得套取医疗保障基金。在非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二条 市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开医保信息系统数据集和接口标准。定点零售药店自主选择与医保对接的有关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供应商。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及指定供应商。

第三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第三十四条 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与年终清算、质量保证金退还、医保协议续签等挂钩。

市经办机构可依据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医保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约谈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二)暂停结算、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 (三)要求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四)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第三十六条 经办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可视情节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和药品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区经办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变更申请报市经办机构。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区经办机构，由区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第三十八条 续签应由定点零售药店于医保协议期满前 3 个

月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区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并将相关信息报市经办机构。市经办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三十九条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市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可继续履行；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终止。

定点零售药店可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市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80 日，定点零售药店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 180 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经办机构应中止医保协议：

(一)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二)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医保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市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医保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

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 (一)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二)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 (四)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五)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六)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
- (七)将医保结算设备转借或赠与他人，改变使用场地的；
- (八)拒绝、阻挠或不配合经办机构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等，情节恶劣的；
- (九)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的；
- (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
- (十一)被吊销、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 (十二)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的；

(十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十四)因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连锁零售药店其中一家分支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的,相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分支零售药店同时解除医保协议；

(十五)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经办机构同意的；

(十六)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协议的；

(十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中止医保协议、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的,应提前3个月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市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中止、解除协议。

第四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与市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六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

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发现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

市经办机构作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经办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

零售药店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定点零售药店是指自愿与市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的实体零售药店。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四十九条 依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修订的医保协议范本,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市协议范本。协议内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求相关定点零售药店意见。

市经办机构可依据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的经办规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经办规程。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